

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4 号

采购人：湟中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8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中县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4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0 万元
最高限价	¥4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信誉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 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近三年内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p> <p>(7)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人员）。</p> <p>(8)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p> <p>(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月20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1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湟中县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鲁沙尔文化旅游产业园双创基地）六楼 文件购买联系人：柴女士 电话：0971-2230320 电子邮箱：QHRJ2016@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的进青备案手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

	<p>式)。</p> <p>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p>2、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QHRJ2016@163.com 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人员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我公司留存备案。</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2月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2月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四楼6号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湟中县教育局</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972-2237907</p> <p>联系地址：湟中县鲁沙尔镇</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柴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2230320</p> <p>地址：湟中县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鲁沙尔文化旅游产业园双创基地）六楼</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133001040006098（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p>1、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p> <p>2、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	----------------------------------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4
2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	采购人	湟中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额度	¥40 万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9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2018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信誉要求：</p>

		<p><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p> <p>（7）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人员）。</p> <p>（8）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具有满足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相关试验检测仪器设备；</p> <p>（9）业绩要求：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内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p> <p>（10）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p> <p>（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	服务期限要求	<p>服务期：同施工工期。</p> <p>服务地点：湟中县</p>
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捌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户转入制定账户，汇款单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汇款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0年2月1日12时以前），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名称：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2806 0365 1920 0022 730</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湟中支行</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供应商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3	磋商响应文件	<p>正本：1份</p>

	份数	副本：2份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2月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四楼6号开标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2月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采购合同全数返回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分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2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2、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湟中县教育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须附有监理委托合同或业务手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初次报价表
监理报酬清单
资格审查资料
监理大纲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最终报价确定表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和技术、服务性响应两部分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捌仟元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12 时前。**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转帐或电汇（从供应商基本户提交，以到账为准，并注明所投工程名称），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806 0365 1920 0022 7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湟中支行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3 份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5 履约保证金：无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以各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谈判，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14、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规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2018 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信誉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7、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8、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人员）。

9、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具有满足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相关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0、业绩要求：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内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

11、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工期及项目地点

1.1 完成期限：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结束。

1.2 项目地点：湟中县上五庄镇。

2、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 9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实训楼一栋。

二、本项目服务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8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2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二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4分)	企业信誉及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监理过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3分。(须附有监理委托合同或业务手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p>(1)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者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本次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负责过类似工程监理，并且已通过竣工验收且合格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3分。(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p>
		拟投入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根据主要测试仪器及设备齐全能保证工程质量检测需要；监理办公室配置办公设施齐全能满足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实验室的情况说明详细等，在0-6分之间打分。

三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66分)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反之不得分。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 目标	根据监理大纲的针对性强弱及监理措施的合理在 0-6 分之间打分。
		监理机构 设置和岗 位职责	(1)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 以高、 中级职称为主， 老、 中、 青搭配合理的得 1-3 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与工程主要专业相配套， 组成及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个专业工种配套齐全的得 1-3 分， 否则不得分。
		监 理 工 作 程 序、 方 法 和 质 量、 进 度、 造 价、 安 全、 环 保 监 理 措 施	(1) 监理程序、 方法和制度满足国家要求， 且合理的在 0-5 分之间打分。 (2) 根据质量控制目标、 依据及原则； 有质量控制程序；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业主风险的分析与控制等进行综合分析， 在 0-8 之间打分。 (3) 根据进度控制目标、 依据及原则； 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流程； 针对本工程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 业主风险的分析与控制 在 0-8 分之间打分。 (4) 根据安全监理的具体工作措施；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程序； 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有专业的安全监理人员（取得资质）； 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安全建立措施； 环保管理措施， 在 0-8 分之间打分。
		合同、 信息 管理方案	有完善的监理自身管理制度； 完善的对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制度； 合理的工程变更及索赔制度； 资料管理及日常工作制度； 其他保证工程顺利开展的制度； 有完善的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措施， 在 0-6 分之间打分。
		监理组织 协调内容 及措施	由监理内部人员的协调管理； 有对各承包商的协调管理； 有业主与承包商的协调管理； 有本工程协调工作难点及合理对策， 在 0-6 分之间打分。
		监理工作 重点、 难点 分析	由监理内部人员的协调管理； 有对各承包商的协调管理； 有业主与承包商的协调管理； 有本工程协调工作难点及合理对策， 在 0-6 分之间打分。
		合理化 建议	针对本项目， 能够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可采纳性强， 贴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 0-4 分之间打分。

3.13 磋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失败：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4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_____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服务地点：湟中县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人营业执照

致：

现附上由_____（登记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该执照真实有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
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5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或费率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七、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至：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二次报价确定表

二次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